

南华县财政局文件

南财农〔2019〕7号

南华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三批 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

南华县涉农资金整合专户：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第三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楚财整合〔2018〕12 号），现下达 2019 年第三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 1209.88 万元给你们，资金统筹用于精准扶贫，其中：1、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资金 966.88 万元，此款列入 2019 年“2210105·农村危房改造”预算支出，政府经济分类科目为“50302·基础设施建设”；2、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 211 万元，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32 万元；此款列入 2019 年“2130505·生产发展”预算支出，政府经济分类科

目为“50302·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拨入“南华县涉农资金整合专户”，实际支出以“2019 年度《南华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华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方案（试行）的通知》”为准。并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方案》（云厅字〔2016〕20 号）和《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推进财政涉农资金省级源头整合支持贫困县脱贫攻坚的意见》（云财农〔2018〕71 号）要求，用于精准扶贫，不得用于与脱贫攻坚无关的项目。

二、要围绕现行脱贫标准，提高脱贫质量，建立完善扶贫项目库，在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范围内安排支出。

三、及时将资金安排落实到扶贫项目。根据 2019 年度南华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使用实施方案，及时将资金安排落实到具体项目，按照南华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加快涉农资金支出进度，避免资金闲置、浪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抄送：县扶贫办、县审计局、县财政局、本局预算股、国库股。

南华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9 年 1 月 13 日印发
